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秀山县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秀山府发〔2025〕5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秀山县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十五届县委常委会第133次会议、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6日



秀山县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重庆市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构建“235”现代制造业体系，进一步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目标定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以赋能重庆市“33618”和我县“235”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十条重点产业链培育为发展导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重点从现代物流业、产业电商、检验检测、工程技术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提升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水平，着力发挥渝东南桥头堡城市作用，着力打造渝鄂湘黔毗邻地区中心城市服务业集聚区。

（二）发展目标。



经济拉动能力上台阶。提升经济增长效率。到 2027 年，经济规模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比重更加合理，全县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超过 50%。

市场主体实力上台阶。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主体规模。到 2027 年，全县生产性服务规上企业突破 50 家，生产性服务业规上企业数量年均增速 5% 以上，培育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2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10 家。

集聚区影响力上台阶。发挥渝鄂湘黔毗邻地区中心城市“集聚效应”，吸引周边上下游企业，助推外部经济发展。吸引具备专业经验、专业技术能力高端人才到集聚区内创业就业。重点培育一批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检验检测、工程技术、农业社会化等本地服务品牌。到 2027 年，建成市级新型专业市场（电商）服务业集聚区、市级现代物流发展集聚区，打造生产性服务业星级楼宇，吸引集聚区内高端人才 100 人。

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三）服务中高端制造业。抓制造业集链成群，促进“产学研检用”融合发展、产业链协调发展，聚力发展生物医药、先进材料、食品、电子信息、装配式建筑、轻纺服装产业，鼓励高新区工业企业兴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新产业、新业态



三、加快六大重点领域转型升级提质发展

(六) 大力发展生产性商贸服务业。发挥华南生鲜市场、建材市场等专业市场产业集聚优势,鼓励传统批发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到 2027 年,集信息推送、消费互动、物流配送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批发企业 3 家,专业批发市场中规上企业达 1 家。积极发展以广告会展为核心的营销服务、品牌策划等商务服务,提升展会、赛事、演艺、节庆等特色会展活动的品质和规模,加大媒体、社会宣传和品牌推广,推进武陵山黄精高质量发展研讨会等展会活动专业化、市场化创新发展,延长展会价值链产业链。创新激发产业电商活力,大力推动电子商务与县域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吸引优质电商企业以独立法人形式在秀山落地,集聚和培育一批直播孵化公司和主播达人。鼓励电商企业加强与生产制造企业合作,提供在线采购、网络直销等服务模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电商开拓市场、创建品牌、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快海外仓布局,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出口商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及头部企业合作运营,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企业。到 2027 年,建成市级电商新型专业市场服务业集聚区,争取创建 1 个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县商务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文化旅游委、秀山高新区管委会、县通道经济发展中心、县投资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七) 壮大发展交通物流运输服务业。鼓励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开展外包合作,围绕产业链核心链主及上下游提供原材料及配件采购、辅助加工、产品包装与销售配送等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拓展物流服务价值链,加快盘活存量物流基础设施,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依托武陵山冷链物流配送加工中心、武陵山仓储物流枢纽、铁路货运站等基地,完善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邮政快递、汽车物流,提升物流全链条数智化水平。强化物流枢纽与通道、产业园区衔接,引进和培育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吸引上下游产业优质企业落户秀山,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到 2027 年,建成市级现代物流发展集聚区,全县 A 级物流企业达到 10 家,具有供需对接、供应链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功能的物流服务平台 1 个。(县交通运输委、县商务委、县通道经济发展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秀山高新区管委会、县投资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蓄力发展检验检测服务业。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动车检测等领域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力争培育规模大、专业强、有竞争力的检验检测服务品牌。到 2027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机构(CMA 机构)达到 8 家,检验检测服务业年营收超过



2 亿元。大力招引检验检测机构和高端检验检测装备制造企业，围绕“十条重点产业链”检验检测需求，培育一批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农业（茶叶、山银花）、食品等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配置一批检验检测专业设施设备。吸纳渝鄂湘黔毗邻地区范围要素资源，在生物医药、先进材料、食品安全、农业（茶叶、山银花）等领域形成检验检测产业链集群化发展态势。（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县农业农村委、县投资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发展研发和技术服务业。重点发展培育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医药等领域先进制造业企业，升级成为龙头型、成长型、创新型企业。鼓励核心制造业优势企业向研发设计创新方面延伸，积极探索新产业、新业态，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到 2027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超过 100 家，其中规模以上科技研发服务业企业 2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实现 1 亿元左右。加强“产学研”合作，培育壮大生物制造本土企业，鼓励企业与高校整合自建自用的中试平台、小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科研仪器设备等资源，争取建设生物制造中试基地 1 个。注重生物制造领域基础研究及科研成果转化，建设发展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含配方颗粒、中药材提取和加工）、天然产物提取等产业，形成秀山中药饮片、中成药等特色品牌产



品。到 2027 年，实现重大研究及科研成果转化 3 项。（县经济信息委、秀山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差异化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创新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招引和培育具备物资供应、农机租赁、技能培训、土地托管、生产托管、生产研发、信息技术推广、金融保险及农产品的包装、运输、加工、贮藏、销售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市场经营体，提高农业全产业链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专业合作社、地方国企等各类农业服务主体作用，建好用好区域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集散中心、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农村电商等业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行动，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到 2027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达到 17 家，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从农技和购销为主向农业生产服务转变，粮食等重要经济作物单产稳步提升，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联社、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县发展改革委、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育发展专业服务业。聚焦服务价值链高端，大力支持与制造业相关的咨询、设计、法律、会计、审计、职业培训等知识密集型专业服务外包。吸引市内优质会计师、律师等事务所分支机构落户秀山，或与秀山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推动本地会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向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区域化发展，壮大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数量和规模。到2027年，实现1个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落地秀山，律师事务所年营业收入超过1970万元。推动工程技术专业服务标准化，加强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引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程设计、勘察测绘、咨询服务等建筑业上游企业，培育壮大投资咨询、设计、勘察、造价、监理、招标代理等专业服务机构向综合化、规模化、多元化发展。到2027年，全县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到达5家，其中规上企业达1家，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突破1亿元。壮大职业中介服务，鼓励中介机构创新服务，精准匹配人力资源服务供需，支持劳务派遣公司向猎头服务等高端人力资源服务转型发展。到2027年，精准引进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生物医药、新材料、科技研发、运营管理等高端紧缺人才服务秀山企业超过50人。重点发展供给缺口大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开发一批高质量技能培训项目，大力促成有条件的龙头企业与职业学校合作。到2027年，共计实现合作企业达到10家，针对本地企业需求新设立职业培训课程达到5门，开展技能人才培养超过2000人次。稳步抓好低碳环保服务业、生产性租赁服务、劳务派遣、金融服务等其他细分领域健康有序发展、提高行业综合竞争力及服务效率品质。（县商务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



委、县教委、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人力社保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委、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五大重点工程

(十二)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坚持内育外引、梯度培育,聚焦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积极招引一批优质企业。支持制造业企业剥离成熟的研发、销售、运维等环节,成立独立法人机构。加强领军企业培育,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围绕县域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布局,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中小企业向生产性服务业细分领域转型发展,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引导和促进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产业联盟等规范健康发展,提升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鼓励企业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发展,引导服务业企业升规入限。(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发展改革委、县统计局、县投资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载体品质提升工程。坚持“一楼一特色”的发展思路,编制重点楼宇招商地图,对楼宇环境、招商面积、合作方式、租金价格、配套设施等内容定期更新、统筹管理,为招引企业项目提供优质办公场所保障。着力招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检验检测、企业总部、科技服务、创意研发等优质产业项目。引导同类性质或者关联度高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向同一楼宇集中，构建楼宇产业生态链，形成产业集聚优势。（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委、县经济信息委、秀山高新区管委会、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产业深度融合工程。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以下简称“两业融合”）发展，拓展“两业融合”应用场景，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由“内部生产”转向“外部服务”拓展，与专业服务机构分工协同、优势互补、上下衔接，在融合中创造价值。（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县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扩大开放合作工程。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及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组织商贸企业参与国家级、市级、县级经贸交流活动，鼓励企业与通道沿线国家或地区开展通道经贸、物流等业务对接，与当地企业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探索“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节点城市、成渝地区、渝鄂湘黔毗邻地区、武陵山区等区域生产性服务业的全新合作方式，吸引相关区域企业在秀山投资设立企业、建立合作平台等，以专业分



工、服务外包等方式共同构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区域发展共同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专业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物流服务、咨询评估、检验检测服务、法律服务等领域企业“走出去”。（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县农业农村委、县通道经济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实施人才引育并举工程。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大力引进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专业人才和团队。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对生产性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人才纳入县级人才政策支持范围，在有关方面提供相应保障。鼓励职业院校开设生产性服务业相关课程，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育一批符合我县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县人社局、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秀山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管行业必须管产业”，明确年度目标和远期目标，做到项目化、清单化推进。适时开展年度工作评估，结合全县生产性服务



业相关统计监测数据以及本方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反馈，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整体推进、闭环落实的工作格局。

（十八）强化要素支持。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沟通力度，积极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政策落地秀山，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他中央专项资金、市级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等资金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重点企业和项目、平台载体建设。加大县级财政资金和政策保障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平台载体建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服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合理配置生产性服务业产业用地，鼓励县内新建商业楼宇、存量闲置房产等用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的供地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

（十九）加大招商引资。聚焦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提高服务能级，重点围绕“235”先进制造业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六大重点领域，瞄准重点企业开展靶向招商，常态化赴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积极推动更多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来秀山投资洽谈。引进一批成长快、前景好、专业能力突出的中小企业，加快形成雁阵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梯队。

（二十）优化发展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政策精准解构、智能匹配和主动推送，邀请龙头企业负责人参加企业家座谈会、

调度专题会，强化行业协会与企业的多元合作，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助力企业参与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级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评选，助推相关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行业竞争力。积极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领域行业协会、中介机构、非营利事业单位等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逐步完善产业生态。

（二十一）用好统计体系。按照“可统计、可监测、可评估”原则，在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基础上，精细化开展全县生产性服务业指标统计，运用重点指标开展监测预测、信息共享及信息发布，动态跟踪监测数据变化，及时调度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行业健康发展。